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文件

青农委〔2024〕261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粮食烘干中心设施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初步设计)的批复

青浦金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粮食烘干中心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项目建设地点:青浦区金泽镇雪米村。
-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面积8210平方米。主要包括烘干车间;管理用房;供电设施;恒温库;气密性螺旋保温仓;稻谷

烘干设备等。

四、项目总投资 5048.9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2238 万元，生产设施设备 2491.5 万元，二类费用 233.49 万元，代建费 85.91 万元。投资来源：市级财政 1418.85 万元；区级财政 1418.85 万元，自筹 2211.2 万元（含 85.91 万代建费）。

项目建设主体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项目建设原则上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如需延期，应提前 6 个月按原审批渠道报批。

接文后，请按规定办理各项相关手续，以利工程顺利实施。特此批复。

附件：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粮食烘干中心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明细表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泽镇人民政府。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